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 或"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 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0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 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2,631,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66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8,5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2%: 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累计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775,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285%。
-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累计质押公 司股份 198, 400, 000 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62. 2381%,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 762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 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 股数(万 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 融资 资金 用途
------	---------------------	--------------------	----------------	----------------	-----------	-----------	-----	---------------------	---------------------	----------------------

江西紫星	否	6, 840	否	否	2023/7/28	2026/0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73. 8410	15. 7771	自身 生产 经营
拉萨昆吾	否	500	否	否	2023/7/28	2026/0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99. 2351	1. 1533	自身 生产 经营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已押份限股数	已押份冻股数质股中结份量	未押份限股数	未押份冻股数
中江 集团	221,105,808	51.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56.5340	28.8323	0	0	0	0
江西 紫星	92,631,501	21.3663	0	6,840,000	73.8410	15.7771	0	0	0	0
拉萨 昆吾	5,038,541	1.1622	0	500,000	99.2351	1.1533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125,000,000	198,400,000	62.2381	45.7627	0	0	0	0

- 二、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 1、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 (1)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未来半年内,中江集团已质押的4,000万股将到期,具体情况为:

股东	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红	集团	40,000,000	18.0909	9.2264	4.83

(2)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为江西紫星、拉萨昆吾自身生产经营融资借款。

- 2、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公司股东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与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